

p.10 註 69 (1)

《俱舍·隨眠品》卷 19，T29, 102B：

- 1、貪～若緣無漏，便非過失，如「善法欲」，不應捨離
- 2、緣「怨害事」起「瞋隨眠」～
- 3、緣「麤動事」起「慢隨眠」～
- 4、於「非淨法」執為淨因名「戒禁取」～
- 5、於「非勝法」執為最勝名為「見取」～